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62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被告 GOODESIGN GLOBAL INC.

方悅服飾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王穗澐（兼王光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7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捌拾玖萬壹仟壹佰玖拾貳點零陸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
02 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
03 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
04 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
05 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
06 字第185 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
07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8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
09 文。查本件被告GOODESIGN GLOBAL INC.（下稱GOODESIGN公
10 司）為依薩摩亞獨立國（SAMOA）法律成立之公司，故本件
11 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而原告與被告GOODESIGN
12 公司間保證書第8 條、授信約定書第31條、進口物資融資契
13 約第32條（見本院卷第23頁、第39頁、第55頁、第71頁、第
14 103頁）約定雙方如有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非專屬管轄之
15 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就本件具有管轄權，
16 合先敘明。

17 二、第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
18 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
19 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
20 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原
21 告與被告GOODESIGN公司於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被告GOO
22 DESIGN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
23 律，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涉外事件之準據法，即應適用我國
24 之法律。

25 三、再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
26 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
27 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28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
29 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175
30 條、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之被告王光
31 昇已於民國109 年7 月4 日死亡，其繼承人除被告王穗澗

01 外，均已依法辦理拋棄繼承乙節，有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
02 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1 頁至第231
03 頁），茲由原告具狀聲明由被告王穗澐承受訴訟（見本院卷
04 第217 頁），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未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
06 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
07 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
08 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
09 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GOODESIG
10 N公司為依薩摩亞獨立國（SAMOA）法律成立之公司，並以被
11 告王穗澐為其公司之代表權人，此有OFFICIAL RECEIPT、Ce
12 rtificate of Incumbency 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
13 16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雖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但
14 既設有代表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仍有當事
15 人能力，並得在我國為訴訟行為，亦予敘明。

16 五、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7 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8 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GOODESIGN於108 年9 月11日邀同被告方悅
21 服飾有限公司（下稱方悅公司）、王穗澐、王光昇擔任連帶
22 保證人，與原告簽署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及進口物資融契
23 約，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
24 告所負之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承兌、墊款、開發
25 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
26 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
27 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
28 在本金新臺幣（下同） 6,000 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
29 付之責任。嗣被告GOODESIGN公司依前開契約陸續向原告借
30 貸3 筆借款，金額合計美金89萬1,192.06元，迄料被告GOOD
31 ESIGN公司負責人即被告王穗澐所另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01 即訴外人LEAD ALL LIMITED公司於原告公司所負債務於109
02 年5月5日發生違約之情事，被告GOODESIGN公司已喪失期
03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美金89萬1,192.06元及利
04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履經催討，被告GOODESIGN公司均置
05 之不理。而王光昇及被告方悅公司、王穗瀾既為上開借款之
06 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GOODESIGN公司負連帶償付責任。
07 為此，爰依借款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
08 等連帶返還消費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
16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
17 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18 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
19 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77
20 年度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1 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進口物資融契約、主張
22 加速到期催告函、目前牌告利率查詢、外幣歷史匯率查詢、
23 放款帳戶一覽表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
2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
25 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原告之主張
2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香伶

附表（單位：美金）

編號	原借金額	積欠金額	利息起迄日及利率	違約金
01	50萬0,783 元	22萬2,48 9.06元	自109年4月21日起至 109年8月22日止，按 年息3.16596%計算 之利息，暨自109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6.2%計 算之利息。	自109年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年息6.2%之1 0%，逾期在6個月 以上者，按前開利 率20%計算。
02	28萬6,407 元	28萬6,40 7元	自109年3月27日起至 109年9月15日止，按 年息3.3351%計算之 利息，暨自109年9月 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6.2%計算之 利息。	自109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年息6.2%之1 0%，逾期在6個月 以上者，按前開利 率20%計算。
03	38萬2,296 元	38萬2,29 6元	自109年4月8日起至1 09年9月26日止，按 年息2.91159%計算 之利息，暨自109年9 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6.2%計 算之利息。	自109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年息6.2%之1 0%，逾期在6個月 以上者，按前開利 率20%計算。
	合計	89萬1,192.06元		